

“一肩挑”要“两手硬”

吴启钱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今年下半年我市基层村级组织将进行新一轮换届。这一轮换届的最大特点是，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开始实施村级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合作经济负责人“一肩挑”，即村级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相比较过去村级组织“党政分设”，“一肩挑”的制度创新，有利于切实解决村干部职数偏多、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将为降低村级组织的运作成本，减轻村级集体的经济负担，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村级基层治理体系，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作为新生事物，“一肩挑”可能也会伴生一些弊端。比如，实施“一肩挑”后，村级“当家人”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承担比原来更大的压力和责任，而在短期内要成长为“全能型”干部，难度不小。这样一来，可能会有一些“当家人”一时难以适应新的要求，影响村级工作的开展。再比如，由于权

力的高度集中，如果相应的监督体制机制没有及时跟进，村级“当家人”可能会出现“一言堂”“家长制”等滥用权力的现象，损害集体和村民的利益，甚至产生“小村官大腐败”等严重问题。

防止并及时解决推行“一肩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让好制度发挥预期效益，关键在于“两手硬”。

在“一肩挑”的人选上，党务与村务两手都要硬。正常情形下，村党支部主要承担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作用，在贯彻好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的同时，就村里的重大工作和重大事务作出决策，为本村的发展定好调、把好脉；而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在《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各项日常事务性工作，把党组织的决策转化为村里发展的具体成果。两者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形成合力。这对于身兼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村级“当家人”来说，处理党务与村务的能力缺一不可。因此，物色好那些既有党务工作经验又有村务工作经历的“两栖型”干部，是保证“一肩挑”制度创新取得成效的前提。

村一级组织，一头连着上级党委政府，一头直接联系村民，是“上下两情”结合得最紧密的组织层级。在这样一个特殊层级，作为“一肩挑”的班长，在工作作风、工作方式上也必须“两手硬”。一方面，坚决贯彻好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支部建设成为党在基层最坚强的战斗堡垒；另一方面，必须始终相信和依靠村民开展工作，把为村民谋福利作为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一方面，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的规定，把领导班子建设好，把村里的党员队伍带好；另一方面，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把集体的事业和村民的事情办好。一方面，准确做好上情下达，把党的声音传播好；另一方面，又要及时做好下情上传，把村民的愿望与心声反映给上级党委政府。因此，实行“一肩挑”后的村级“当家人”，应该是具有坚强的党性与优良工作作风的“复合体”，既能有效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又在村民中有威望、能及时反映村民利益诉求。

“一肩挑”的制度创新，离不开支持与监督这两手。实行“一肩

挑”后，村支书既抓党务，又抓村务，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如果对其不信任不授权，“一肩挑”就可能徒具形式，偏离初衷。无论是上级党委还是村民，对“一肩挑”的“当家人”既要充分信任，也要切实放权，让其有职有权有责，有事创业的舞，有服务群众之地。

当然，在权力面前，信任与支持不能代替监督，还应做到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两手硬”。一方面，村级“当家人”是否忠实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离不开党内监督，离不开上级组织的监督；另一方面，“当家人”就在村民之中，是其中的一员，对他的素质与能力，村民最有发言权。因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群众参与村务管理的制度，把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落实到位，把“一肩挑”集中到“当家人”身上的权力，牢牢地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以高教资源集聚助力城市能级提升

戈岩平

连日来，宁波将建中德合作大学的消息在“朋友圈”传播，引起市民热议。该大学定位为研究型、科技型、国际化的高水平大学，覆盖本、硕、博多层次人才培养，依托大连理工大学与德方大学布局学科方向，组建团队、建设实验室和中德联合研究生院。

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城市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地区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市高等教育实现了从扩量到提质的快速发展，但对照宁波城市定位和发展目标，高等教育发展不充分、优质高教资源不足，依然是制约宁波城市能级提升的一大短板。跟同类城市相比，目前宁波仅有1所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3所公办本科院校，7所高职高专，2所民办院校，1所中外合作大学，在5个计划单列市、15个副省级城市中还是最弱的那个；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界定的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5大都市圈中，也只有宁波没有“985”或“211”工程建设高校。

一流城市需要一流教育，一流教育成就一流城市。以深圳为例，自从2011年南方科技大学获批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又先后引进了9所知名院校，同时引进了包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17所知名高校以及6所香港高校合办研究生院。目前还有至少8所高校项目正在推

进中。尝到“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甜头的深圳，正在以一场高等教育的完美逆袭，再次经历新一轮跨越与蜕变。如今，在深圳，越来越多企业与高校建立了常态化合作，城市发展能级的提升越来越具有科技含量。

“宁波不缺钱，不缺产品，不缺技术，缺的是引领技术革命的知识沉淀和优质高教资源的引领助力。”有学者认为，宁波拥有的高校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不仅远远落后于一线城市和同类城市，甚至连有的中西部二线城市也比不上。宁波要当好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推动经济社会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不能再像以前那样只是一味倚重市场和企业，而应更多倚重高质量、高水平的教育和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在源头创新上下功夫。

不久前闭幕的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宁波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擘画了宁波打造人才强市、创新强市路线图，提出了实施高等教育“冲一流、强特色”提升计划，提出要围绕“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3433”现代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产业（行业）特色学院。我们坚信，随着高等教育发展这一短板的补齐补强，宁波不仅能在产业升级上转型升级，更能在城市能级上迭代裂变。

绷紧弦、加把劲，如期脱贫一个不少

刘智强 齐健

打赢脱贫攻坚进入冲刺阶段。越到最后时刻，越要绷紧弦、加把劲，高质量打好收官战，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脱贫攻坚成就举世瞩目，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末的9899万人减少到2019年末的551万人，贫困发生率从10.2%降至0.6%。漂亮的脱贫成绩单更加说明，只有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基层干部群众齐心协力，才能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

脱贫攻坚要胜利收官，依然面临风险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叠加洪涝灾害，一些已经脱贫摘帽的地方出现一些新问题。这一时期更需要基层绷紧弦，一户一户排查问题、解决困难，做好巩固提升；及时纠正个别地方工作重心转移、投入力度减少、干部精力分散的现象，做到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不要认为督查结束了、考核评估结束了，就可以坐等宣布脱贫。

脱贫路上，一个也不能少。为

了攻下最后的深贫堡垒，党中央对52个未摘帽贫困县和1113个贫困村实施挂牌督战。在挂牌督战地区，干部群众为彻底摆脱绝对贫困，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昂扬斗志和十足干劲全力冲刺，令人振奋。

脱贫路上，尤需一鼓作气。挂牌督战地区要再加把劲，不留盲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要瞄准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攻坚，狠抓政策落实。要杜绝资金使用不规范、驻村帮扶不扎实、政策落实不到位、扶贫协作有差距、攻坚打法不精准等问题，不断提升脱贫攻坚的质量和成色。

巩固脱贫成果最终要靠全社会合力。总攻的号角已经吹响，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各界也要加把劲，拿出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按照既定的总攻方案，为如期脱贫贡献力量。

新华时评

纠治“推诿扯皮”之风须严字当头

刘越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强调，对解决群众困难“推拖绕”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工作上的“推”，并不少见。比如，“这是上级的规定，我们也没办法”向上推，“根据制度规定，这个你要去找基层解决”向下推，“以前都是这么干的”向前推，“现在没办法解决，看以后有没有新的政策”向后推，“这个不属于我们管，你去别的单位问问”向外推，等等。

这些“推诿令”，有的冠冕堂皇，似乎有理有据；有的虚情假意，似乎心有余而力不足；有的左右逢源，满口官腔套话；有的偷梁换柱，给群众打“马虎眼”，但都掩盖不了推卸责任的意图。值得警惕的是，个别党员干部不以推诿扯皮为耻，反以深谙“推功”为荣，以此作为明哲保身的“灵丹妙药”、为官做事的“高超本领”；折射的是党性不纯、大局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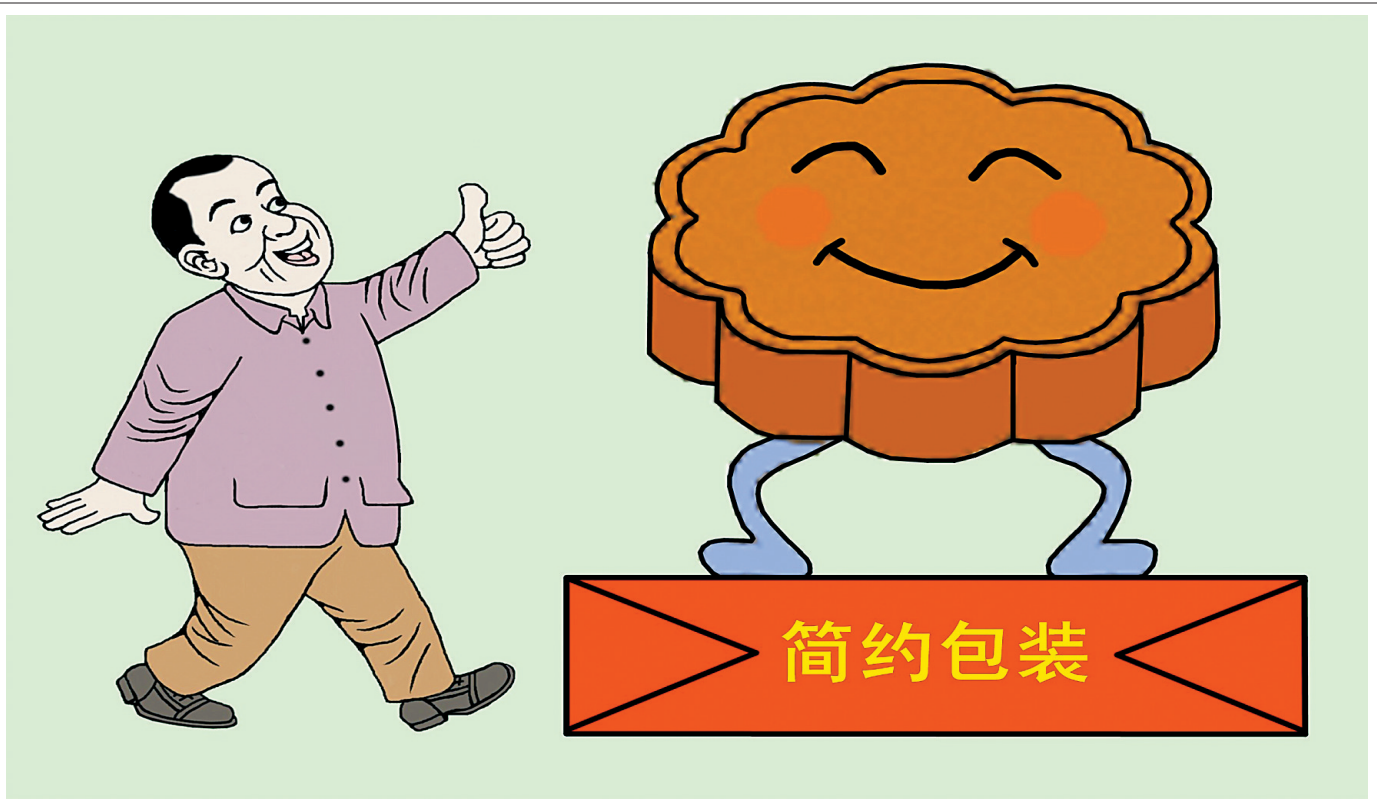
不强、责任心缺失、政绩观偏离，是典型的本位主义。

推诿扯皮，玩的是“小九九”，要的是“小聪明”，极易在组织内部制造矛盾，引发猜疑、破坏团结。比如，上级为下级担责，下级就没了依靠，工作就无所适从。再比如，面对群众困难，绕道走、不担当，失信于民，严重破坏党群关系，败坏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党员干部干好分内的事是职责、是本职。倘若合意的就做，闹心的就推；轻松的就做，麻烦的就推；出彩的就做，担风险的就推，那就是忘了初心、丢了使命。

纠治推诿扯皮之风，必须严字当头，综合施策。加强初心使命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在干部中形成讲奉献、敢担当的好氛围。既要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为敢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负责的干部负责，也要实行严格的惩戒机制，坚决调整和清除那些惯于卸责摆担者。

本色



王少华 绘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施立平

近期，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意见》从深化具有中国特色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目标任务出发，根据“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推进”原则，提出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深化体校改革、规范社会体育组织、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组织实施等八个方面共37条意见。

深化体教融合，旨在推动体育教育在理念、目标任务、资源条件、措施途径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加强竞

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体教融合是体育工作与教育工作的共同命题，应上升到战略层面加以认识。

体教融合是基于体育、教育发展不协调乃至体教分割的问题提出来的。现实中，学校体育的育人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青少年的体质亟待加强；普通学校与体校之间存在过度分工，导致青少年的片面发展，造成青少年体育素质较差或文化底子较薄的结局；青少年赛事体系也存在着分割现象，能参加青年运动会的运动员，可能无缘参加学生运动会，而能参加学生运动会的运动员可能很难到青年运动会参赛；学校体育、青少年体校、面向青少年的社会体育组织之间的协作程度低，甚至各行其是；体育竞技后备人才培养上，成材率低、退役后就业难度较大、出路不

太通畅等问题突出。

其实，体育、教育之间也存在着“合则两利、分则两伤”的关系。体育与教育共同面向是一个个的人，是一个个身心的生命体，这是深化体教融合的天然基础。尤其对青少年的发展而言，绝不能搞“单一”式的片面发展。要结合文化学习，需要有强健的体魄作为“本钱”；从事体育锻炼，也要讲究体脑结合提升训练效果。

体教融合，有利于打通壁垒、简化流程，将全社会的体育、教育资源进行调剂使用，充分发挥各种资源的使用效益，为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深化体教融合，总体上应寓体于教、教体合一，实现教育发展战略与体育发展战略的高度契合。体育与教育需要构建系列化的对接机

制，开放用人、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双向通道。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应大力合作，在围绕青少年体育的学、练、赛上作出一体化安排，提供一条龙服务。倡导并大力推进学校体育、青少年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之间的通力合作，比如，可从体校与普通学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起步，可从普通学校引进专门学校和社会机构的资源入手。

体教融合，首要的是尊重青少年在自身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满足他们的多方面发展需求，使他们找到健身与求知相得益彰的路径，而不必在智育与体育间做“二选一”式的选择。也就是说，体教融合的落脚点是要消除教育与体育之间的壁垒，降低青少年各种成长成才路径之间的转换成本。

斩断“有偿删差评”利益链条需合理共治

张智全

近日，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破获一起以网络水军形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违法犯罪案件。该犯罪团伙伙通过有偿删除网络差评获利近300万元，涉及10余省份。目前，已有3人被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这是近年来全国破获此类案件中抓获人员最多、生态链条最完整、固定证据最全的典型案例之一（9月24日《人民日报》）。

客观、真实的用户评价，是非常重要的经营指标，也是消费者甄别和选择商品或服务的重要依据。也正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了消费者差评权。消费者拥有了差评权，不仅可以理直气壮地对商家“用脚投票”，也可以倒逼商家诚信经营。然而，由于差评权对商家有

着如芒在背的威慑，不少商家便雇佣他人来删除差评，达到掩盖自身缺陷和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的目的，由此催生了“有偿删差评”的灰色利益链条。此举不仅涉嫌对消费者的欺诈骗，也涉嫌对其他商家的不正当竞争。如果任其蔓延，必然导致劣币驱逐良币，进而阻碍提振消费能力、释放消费需求，必须坚决遏制。

“有偿删差评”灰色利益链条的形成，既有不良商家商业伦理丧失的因素，又有电商平台把关不严和监管不到位的原因，以及消费者较真精神的缺失。鉴于此，斩断“有偿删差评”灰色利益链条，不能仅靠某个方面的发力，还必须合力共治。

有赖于电商平台的守土有责。众所周知，电商平台是“删手”的

主要聚集地，电商平台对此策肇作，甚至揣着明白装糊涂，就等于给“删手”开“绿灯”而成为帮凶。对此，电商平台必须当好“守门人”，切实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不让“有偿删差评”的行为得逞。

监管应及时跟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度应用，“有偿删差评”的手段和花样在不断更新，监管确实面临“魔高一丈”的挑战。这就要求监管职能部门在充分运用现有法律赋予的行政指导、行政监管、行政处罚等执法权，对“有偿删差评”坚持露头就打，并不断创新监管手段，完善监管机制，全面筑牢“有偿删差评”的“防火墙”。

“有偿删差评”不仅有违诚信经营的基本商业逻辑，也涉嫌违法犯罪，司法机关也应依法严厉打

击。根据刑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利用网络平台资源，为他人有偿删除新闻类网站、论坛、贴吧、微博等帖子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如果后果严重，则可能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现实中的不少“有偿删差评”行为，已完全符合刑法相关罪名的构成要件，司法机关应及时祭出刑罚大棒，依法追究“删手”和幕后指使者的刑事责任。

斩断“有偿删差评”灰色利益链条，消费者也不能置身事外，而应以责无旁贷的理性，少些“几个小钱不值得费劲”的想法，多些维权意识，主动对通过“有偿删差评”侵犯自己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不良商家说“不”。